

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 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31 號

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、公衛、營養、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、專家、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二、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三、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四、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五、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。
- 六、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第 六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推動學校衛生工作。

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

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，並推動月經教育。

第 十 一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、聽力不良、齲齒、寄生蟲病、肝炎、脊椎彎曲、運動傷害、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，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。

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，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。

健康相關課程、教材及教法，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，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。

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健康飲食教育：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，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

備過程，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。

二、心理健康教育：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、自我覺察能力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。

第 十 七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，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，以改進教學方法，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。

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薦送教師參加衛生、心理健康課程進修。

第 十 九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。

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，依學生年齡、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，得適時輔導、管理或限制其使用，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。

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、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；並不得供售菸品、類菸品、酒、檳榔、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